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博安达”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深圳市博安达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深圳市博安达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深圳市博安达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深圳市博安达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深圳市博安达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深圳市博安达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国金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深圳市博安达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李艳西、冯建凯、黄挺（行业）、夏洪彬（财务）、王蔚（法律）等七人，其中律师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深圳市博安达的股份或在深圳市博安达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深圳市博安达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深圳市博安达前身为2000年7月6日成立的深圳市博安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7月31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为基准，折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8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97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公司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证确认。2014年9月4日，该变更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有较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基本规范。

（五）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经三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的主要管理层人员

近两年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合法并且已满两年，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按《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深圳市博安达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深圳市博安达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公司业务情况简介

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从事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节能环保产业。随着中国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峻以及公众对环境质量提升的诉求越来越高，节能环保行业已成为新兴的国家重要战略性行业。所谓节能环保产业是指在国民经济结构中，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而进行的技术产品开发、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等活动的总称。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 IT 解决方案细分市场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中的信息服务环节。

公司自创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环保信息化，见证了中国环保信息化的发展历程和重大事件，公司核心团队对环保管理业务及环保信息化有着深刻透彻的理解。公司始终关注环保信息化应用前沿，最近两年来加大在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实验室信息管理、环境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研发，强调信息化系统的“便捷性、实用性”，契合了当前管理的趋势，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由于节能环保产业的渗透性，带动链条长、范围广、关联度大，将带动大量相关的信息化需求和 IT 支出。随着节能环保产业在十二五规划中成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与之相应的环境信息化，也开始同步快速发展。而随之而来将实施的碳排放交易，以及未来环保的责任从政府分摊到企业，所带来的企业环境信息化市场将是一个庞大的待开发市场。

四、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国金证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深圳市博

安达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国金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博安达符合《试点办法》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深圳市博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风险

公司主要为国内环境保护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服务、技术培训、系统运维服务等一体化智慧环保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属于软件行业中的一个细分领域，该细分领域中的企业以中小企业规模为主，集中度较为分散且普遍规模较小。公司具备行业内企业的规模特征，年营业额、资产总额和利润规模较小。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较小而较难应对较大的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需求萎缩等风险。

(二) 单一行业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现有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环境保护行业，如果因宏观经济调控或其他政府政策变动导致国内环境保护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市场整体发生周期性或不稳定性变动，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因此公司存在对单一行业客户的依赖风险。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0年9月6日获得编号为GR20104420009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3年8月14日获得编号

为GF20134420006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自2013年至2015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优惠资质，公司将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181,553.33元、17,221,363.59元、21,001,102.3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79%、34.51%和68.88%，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23%、31.79%和60.61%，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2013年末和2014年1-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根据历年来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对每一项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不大，并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水平的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短时间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应收账款余额的继续上升也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

(五) 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为国内环境保护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服务、技术培训、系统运维服务等一体化智慧环保解决方案。随着我国环境保护行业对信息化和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提升，对相关的应用软件产生了较大需求，这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和服务主要销售给国内环境保护行业客户，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对国内环境保护行业发展的依赖程度较高，环境保护行业的需求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

同时，公司所处的软件开发与服务行业是我国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政府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和颁布法律法规，从税收减免、投资优惠、支持研究开发、加强人才培养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公司所处行业给予大力扶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

一旦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那么环境保护行业的需求也会受到

影响，公司的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 技术进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进步日新月异，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保持持续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技术开发投入仍相对有限，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将面临难以赶上行业技术发展步伐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七)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业务发展与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这些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且已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研发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八)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目前王恒俭持有公司705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50%，公司其他股东所占股份均在15%及以下，王恒俭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

程度上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综上，我公司同意推荐深圳市博安达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